

政府對《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8年5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旅遊業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在2018年5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處理由接到投訴至設立研訊委員會的時限

2. 有委員建議旅監局以行政方式，訂出由接到關於持牌人的投訴起計至設立研訊委員會的時限。

3. 鑑於每宗投訴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所需的調查時間亦會有所不同。就由接到投訴起計至決定以何方式處理有關投訴(例如透過研訊委員會)的時間方面，我們同意旅監局，可考慮制定相關的行政措施，確保投訴個案獲得妥善、公正和有效率地處理。我們亦相信旅監局會定期檢視紀律程序的運作情況，包括處理不同個案所需的時間，並因應實際情況完善有關措施。

撤銷或暫時吊銷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效果(《草案》第 115 條)

4. 有委員查詢在《草案》第 115 條下，旅行代理商在其牌照遭撤銷後或暫時吊銷期間，是否仍需要履行在有關撤銷或暫時吊銷前與顧客訂立關乎提供旅行服務的協議／交易／安排下的義務／法律責任，包括繼續進行已出發的外遊旅行團的行程、為顧客舉辦外遊旅行團、為顧客獲取旅行服務(例如離港載運和境外住宿服務)，以及該旅行代理商可否將其相關義務／法律責任轉移至另一旅行代理商。

5. 根據《草案》第 115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並不廢止或影響涉事旅行代理商在上述第 4 段所指相關協議／交易／安排下的義務／法律責任。該旅行代理商理應繼續進行已出發的外遊旅行團的行程、為顧客舉辦外遊旅行團，以及為顧客獲取旅行服務，或視乎實際情況而作出相關的善後安排，免致涉事

消費者的權益受損。為了更清楚反映立法原意，我們會考慮就《草案》提出修訂，以明確指出在某旅行代理商牌照撤銷後或暫時吊銷期間，該旅行代理商在履行上述第 4 段所指相關協議／交易／安排下的義務／法律責任(包括繼續進行已出發的外遊旅行團的行程、為顧客舉辦外遊旅行團、為顧客獲取旅行服務)時，儘管其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該人：

- (a) 不被視為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而違反《草案》第 6(1)條；及
- (b) 須繼續遵守《草案》中關於持牌旅行代理商而在該牌照假若沒有遭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情況下本會適用於該人的條文。換言之，該人在履行上述第 4 段所指相關協議／交易／安排下的義務／法律責任時若違反《草案》中任何適用於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條文，仍需受到紀律處分及刑事制裁。

6. 當然，旅行代理商在其牌照遭撤銷後或暫時吊銷期間，若未能履行在上述第 4 段所指相關協議／交易／安排下的義務／法律責任，根據《草案》第 115 條所提供的保障，涉事顧客仍有權根據普通法循民事訴訟程序追討其蒙受的損失，以及因損失購買外遊服務組合所付的旅遊費而向旅遊業賠償基金申請賠償。

將上訴委員團成員免職(《草案》第 120 條)

7. 有委員建議改善《草案》第 120(1)條的中文寫法，另有委員提議在該條中列出將成員免職的準則。

8. 《草案》第 120(1)條關於將上訴委員團成員免職的寫法，與《草案》第 89(1)條關於將紀律委員會成員免職的寫法，以及附表 9 第 4(1)和 29(1)條關於將旅監局和其委員會成員免職的寫法一致。正如我們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會議上和立法會 CB(4)953/17-18(02)號文件第 10 段中指出，我們制訂有關條文時，參考了《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附表 3 第 5(1)條的寫法。因應議員的意見，我們擬將《草案》第 120 條的中文寫法修改如下：「局長如認為，罷免上訴委員團某成員，會有

利於該委員團有效執行職能，則可罷免該成員。」我們會就《草案》中採用相同中文寫法的其他條文(即《草案》第 89(1)條，以及附表 9 第 4(1)和 29(1)條)作出相應修訂。

9. 至於將成員免職的準則方面，正如我們在上段提述的會議上和文件第 10 段中指出，將成員免職的原因不一而足，因應實際情況而定，可包括該成員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合履行其作為成員的工作等，而《草案》第 120(1)條已對有關免職權力作出原則性的規範，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須認為罷免上訴委員團某成員，會有利於該委員團有效執行職能。我們認為《草案》第 120(1)條的寫法合適。

針對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草案》第 121 條)

10. 有委員查詢賦權商經局局長延展提出上訴的期限的理據，並查詢其他條例(包括《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和《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就延展提出上訴的期限的安排。

11. 在提出上訴的期限方面，我們察悉不同條例各有安排。舉例而言(相關條文載於附件 A)：

- (a) 在《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和《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該等規管個別行業的條例下，上訴委員團由相關政策局的局長委出。上訴人須向負責委出上訴委員團的局長提出上訴。以上條例均沒有進一步設下條文，賦權局長或其他人士可延展提出上訴的期限；
- (b) 在《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上訴人須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上訴委員會主席有權就提交上訴通知書容許較長期間；及
- (c) 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下，上訴人須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條例沒有設下條文，賦權上訴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可延展提出上訴的期限。

12. 我們理解委員關注到，上訴人就延展提出上訴的期限的申請一般涉及行政安排以外的考慮，包括是否有充分理由延長時限、會否因延長時限而造成不公正情況等。我們經仔細考慮後，同意將延展提出上訴的期限的權力交由上訴委員團主席。我們會就《草案》第 121(3)條作出相關修訂。

委出上訴委員會(《草案》第 122 條)

13. 部分委員查詢在一般情況下上訴委員會的人數，並提議檢視有關規定(例如提高最低人數和訂立人數上限)。另外，部分委員提議《草案》列明上訴委員會必須有業界成員，以確保處理上訴個案時能顧及業界運作情況。

14. 《草案》第 122(2)條規定，上訴委員會由主席及最少 2 名普通成員組成。我們認為，在一般情況下，以 3 名成員組成上訴委員會，可讓上訴個案得以有效率地處理。當然，因應上訴個案的實際情況，上訴委員團主席可成立由多於 3 名成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至於上訴委員會的組成規定方面，我們因應委員的意見，會考慮完善第 122(3)條的規定，即上訴委員團主席在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時，確保(a)上訴委員會主席為非業界成員，及(b)在普通成員中，最少 1 名屬業界成員，而最少半數屬非業界成員，以確保委員會能適切兼顧業界運作情況。

在聆訊中投票表決(《草案》第 125 條)

15. 有委員建議檢視讓上訴委員會主席就上訴個案作出最終決定時有權投決定票的需要。

16. 讓上訴委員會主席就上訴個案作出最終決定時有權投決定票，旨在打破因票數均等而無法作出決定的僵局，以助上訴委員會有效率地運作。《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見第 15(3)條)、《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見第 55(6)條)、《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見第 13(2)條)等不少法例

均採取同類安排¹。因此，我們認為《草案》125(3)條合適。

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草案》第 127 條)

17. 有委員提議將來就擬定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安排制訂指引，另助理法律顧問查詢是否有需要訂下發出聆訊通知的最短期限。經仔細考慮後，我們認為《草案》第 127 條的安排合適，為上訴個案擬定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安排可透過行政方式制訂，而沒有需要透過法例進一步訂下期限。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草案》第 128 條)

基於書面陳詞和因應旅監局或紀律委員會已推翻上訴所針對的事宜而裁定上訴

18. 因應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相關條文，以使第 123 至 125 條的相關規定適用於透過第 128(2)和(3)條處理的上訴個案。

上訴的一方出席聆訊的方式

19. 委員建議改善《草案》第 128(4)(b)條關於「參與」一詞的寫法，以確保上訴的一方(包括透過另一人參與的方式)在聆訊中作出的證供具有法律效力。

20. 我們審視《草案》第 128(4)條後，認為有關寫法清晰。該條的(a)和(b)段必須一併閱讀，方能準確了解條文的意思，即上訴的一方在上訴委員會作出命令的規限下，可出席有關聆訊，及可親身、透過法律代表或(在委員會同意下)透過另一人參與。第 128(4)(b)條旨在闡釋上訴的一方根據第 128(4)(a)條出席聆訊的方式。有關寫法並非《草案》獨有，《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見第 33(2)(a)條)和《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見第 37(7)條)亦採用同樣寫法。此外，上訴的一方在聆

¹ 至於有委員提及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前者附表 10 第 6(3)條和後者附表 8 第 18 條均規定負責進行聆訊的審裁處只由 3 名成員(即主席及 2 名普通成員)組成，而一般而言，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取決於成員的多數意見。

訊中作出的證供之法律效力，不會因該上訴的一方出席聆訊的方式為何而受到影響。

21. 另外，有委員查詢在《草案》第 128(4)(b)(iii)條上訴委員會基於何等考慮同意上訴人透過另一人出席聆訊。

22. 我們相信上訴人一般會以親身或透過法律代表的方式出席聆訊(見《草案》第 128(4)(b)(i)和(ii)條)。第 128(4)(b)(iii)條則旨在提供彈性，讓上訴委員會考慮到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可酌情決定是否讓上訴的一方透過其他人出席聆訊，而有關情況不一而足，考慮因素可包括上訴人委托的另一人是否能在上訴程序中代上訴人行事(例如他對涉事旅行代理商的業務有充分了解)、上訴人是否有實際需要透過其他人出席聆訊(例如上訴人長期在香港境外或患病而未能親身出席聆訊)等。事實上，在上訴委員會或其主席同意下方可由其他人代表出席聆訊的安排，亦見於《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見第 33(2)(a)條)、《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見附表 4 第 6 條)、《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見第 128D 條)等其他法例中的上訴程序。

有關聆訊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支付

23. 有委員查詢上訴委員會是否具備能力及基於何等考慮，決定上訴的任何一方須支付因聆訊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並具備權力作出有關命令。另有委員查詢可否就有關命令提出上訴。

24. 《草案》第 128(6)條賦予上訴委員會法定權力，就為有關聆訊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支付，作出命令。上訴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因聆訊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有關金額)亦會有所不同。上訴委員會會否命令上訴的一方支付因聆訊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需要視乎上訴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考慮因素包括聆訊結果、上訴各方在聆訊期間的行為等。而為了確保上訴委員會具備能力決定有關命令，商經局局長委任任何人擔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上訴委員會的各個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草案》的要求。上訴的一方如不服上訴委員會所作命令，可尋求司法覆核。

以附屬法例訂立關於上訴程序的內容(《草案》第 138 條)

25. 有委員查詢以附屬法例訂立關於上訴程序的內容為何。

26. 根據《草案》第 138 條，商經局局長可透過附屬法例訂立規例，訂明根據《草案》第 8 部聆訊上訴的程序。《草案》主體法例已就關於上訴程序設有基本的規範，《草案》第 138 條則旨在保留一定的彈性，賦權局長因應《草案》實施後的實際情況透過附屬法例訂明所需規例。

香港旅遊業議會處理上訴個案的事宜

27. 有委員查詢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過去 5 年處理上訴個案當中，旅議會及／或上訴人透過法律代表出席會議的個案數字，以及相關會議所涉法律費用的數字。

28. 有關個案的數字見附件 B。鑑於旅議會轄下的上訴委員會沒有法定權力可就為有關聆訊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的支付作出命令，旅議會沒有統計關於委託法律代表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數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8 年 5 月

其他條例關於提出上訴的期限的條文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31 條 上訴

- (1) 凡—
- (a) 就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而提出的申請根據第 24 條遭拒絕；
 - (b) 有任何條件依據第 17 條附加於牌照上；
 - (c) 有牌照根據第 27 條遭暫時吊銷或撤銷；或
 - (d) 紀律制裁權根據第 30 條予以行使，
- 則申請人、有關持牌人或有關前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自第 24(2)、27(5)或 30(5)條所指的有關通知的日期起計 21 天內，或自有關牌照的日期起計 21 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藉致予局長的書面通知，針對有關申請的拒絕或(如適當的話)針對條件的附加、暫時吊銷或撤銷或權力的行使而上訴。
- (2) 凡根據本條發出上訴通知，局長須安排將該上訴通知在憲報刊登。
- (3) (a) 凡依據第(2)款刊登上訴通知，任何人可自刊登日期起計 21 天內，藉致予和送交局長的書面通知，要求在該如此刊登的通知所關乎的上訴中陳詞。
- (b) 如局長接獲(a)段所提述的通知，則親自發出或經由代表發出該通知的人有權在該通知所關乎的上訴中陳詞或獲得代表。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

第 34 條 針對決定等提出上訴

- (1) 任何人如因以下任何事宜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事宜提出

上訴一

- (a) 不發出牌照或不將牌照續期的決定；
 - (b) 對牌照或經續期牌照施加條件的決定；
 - (c) 關於牌照或經續期牌照的有效期間的決定；
 - (d) 在根據第 24 條進行的聆訊中作出的裁斷；
 - (e) 監管局或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25(7)(a)26(1)或(2)條作出的命令。
- (2) 任何人如欲根據第(1)款，針對某事宜提出上訴，須在以下限期內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一
- (a) (如屬第(1)(a)、(b)或(c)款所指的事宜)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的 21 日內；
 - (b) (如屬第(1)(d)款所指的事宜)裁斷作出後的 21 日內；或
 - (c) (如屬第(1)(e)款所指的事宜)收到有關命令的通知後的 21 日內。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第 11 條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 任何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如因以下就其作出的評定或決定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一
- (a) 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評審當局評定；
 - (b) 評審當局就其評定的有效期的長短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c) 評審當局就規限其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d) 第 5(4)條提述的評審當局的決定；
 - (e) 第 7(8)條提述的資歷名冊當局的決定；或
 - (f)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根據第 15(b)條作出的決定。
- (2) 欲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須在以下限期內以主席指明的格式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一
- (a) 自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根據第 5(3)條收到評審報告文本或根據第 5(4)、7(8)或 15(c)條收到有關決定

的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的 30 日；或
(b) 主席容許的較長期間。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第 11 條 對獲委公職人員的決定提出上訴

- (1) 任何人因獲委公職人員根據第 5、6 或 9 條所作的決定而感受委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反對獲委公職人員根據第 9 條所作的決定，該項決定即自提出上訴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放棄為止，但如獲委公職人員認為該項決定若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並已在通知該項決定時在通知書中予以聲明，則該項決定無須暫緩生效。
- (3) 任何人如欲根據本條提出上訴，須在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28 日內，以訂明的格式及方式遞交上訴通知。

附件 B

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過去 5 年處理上訴個案當中
旅議會及／或上訴人有透過法律代表出席會議的個案數字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截至 4 月底)
上訴個案宗數	26	29	23	30	5
當中涉及旅 議會及／或 上訴人透過 法律代表出 席會議的個 案宗數	0	0	0	2	0